

#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 2022 年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，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，根据《加快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行动方案》（云科合发〔2021〕1号）和《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云科规〔2019〕3号），省科技厅决定开展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专项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类别

云南省国际联合创新平台、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、云南省国际科技特派员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

### （一）网络填报

1. 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，可登录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（<https://116.52.249.142>，以下简称信息系统）在线申报。

2. 申报类别请选择“重点研发计划”项下“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专项”中对应项目，没有注册信息系统帐号的申报单位及参加单位，请先完成注册。

3. 项目负责人填写申请书并上传附件材料后，提交申报单位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成功提交至推荐部门方为网络填报完成。申报单位需于2022年3月28日18:00前完成上述填报程序，逾期未完成的将不予受理。

## （二）在线审核

1. 申报材料由推荐部门在线审查、签署推荐意见后提交省科技厅（在线申报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）。推荐部门在线审核时间为网络填报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。

2. 推荐部门审核截至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18:00，逾期不再进行推荐。

## 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和参与人应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。对在申报评审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和个人，一经查实取消其认定资格，并按规定列入科研诚信记录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，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。推荐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。

（三）云南省国际联合创新平台、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、云南省国际科技特派员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附件 1、2、3。

（四）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鼓励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国际科技合作，确保达到预期目标。

（五）申请书须用中文填写，附件材料须提供与外方的国际科技合作协议。非中文附件材料，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。

（六）相关规定及申请书样本，请在信息系统首页“申报业务”栏目自行查询下载。

（七）涉密材料不得通过网络申报，按保密程序向省科技厅科技合作一处提交有关材料。

（八）鼓励外籍科学家依托在云南省注册的内、外资独立法人机构，领衔或参与专项申报。

#### 四、咨询方式

##### （一）业务咨询

##### 1. 云南省国际联合创新平台申报

省科技厅科技合作一处：黄威林，0871-63101520

省情报院：肖敏，0871-63113392

##### 2. 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

省科技厅科技合作一处：王翠，0871-63138908

省情报院：肖敏，0871-63113392

### 3. 云南省国际科技特派员申报

省科技厅科技合作一处：孔寒，0871-63138908

省农村科技服务中心：郑红梅，0871-63128575

#### （二）申报系统技术支持

爱瑞思软件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400-161-6289

省科技厅信息中心：0871-63133894

#### （三）云南农业大学校内业务咨询

科学技术处：段智利，0871-65227716

附件：[1. 云南省国际联合创新平台申报指南\(点击下载\)](#)

[2. 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指南\(点击下载\)](#)

[3. 云南省国际科技特派员申报指南 \(点击下载\)](#)

云南省科学技术厅

2022年2月28日